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9,209,811.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4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将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00万元变更至“兰州格瑞芬石墨化坩埚炉设备更新改造以及3万吨预碳化产线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建成部分产能的合同尾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处理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子公司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佛山分行”）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15007588899956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兰州格瑞芬碳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007588899956，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兰州格瑞芬石墨化坩埚炉设备更新改造以及 3 万吨预碳化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

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子杰、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于次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传真或电邮或快递等方式将对账单信息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邮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告知对账单信息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